

(草-制 1130238) 溫室氣體－運輸鏈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量化和報告國家標準草案審查意見彙編

審查委員單位	節次	審 查 意 見
無意見		史文龍委員、蔡振球委員、呂文賢委員、黃基森委員、丁執宇委員、顧洋委員、林欽德委員、李文福委員、吳伋委員、劉蘭萍委員、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國家環境研究院、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V)、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經濟部能源署、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航港局、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台灣中油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冷鏈協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張清陽委員	目錄	「8.3 TOC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建議修改為「8.3 TOC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張清陽委員	目錄	「10.5 乘客艙等差異情況」建議修改為「10.5 乘客艙等差異之情況」。
張清陽委員	目錄	「附錄 O (參考) 量化在物流中心的(重新)包裝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建議修改為「附錄 O (參考) 在物流中心的(重新)包裝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量化」。
張清陽委員	前言	圖 3 中「資源提煉」建議修改為「資源開採」。圖 3 最上方矩型框建議封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3.2 全球暖化潛值-p.21	請採用一致性文字。 5.3.2 全球暖化潛值 釋放溫室氣體(GHGs) 到大氣時， 全球暖化潛勢 (GWP)作為將釋放的氣體質量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的轉換係數。
黃雪娟委員	圖 2	圖說 E 鐵路快速穿梭服務 shuttle express service via rail, 應為鐵路
黃雪娟委員		接駁快車服務
黃雪娟委員	圖 3	最左邊圓圖說'資源提煉', 建議調整為'資源開採'
吳春生委員	標題	溫室氣體－運輸鏈營運產生之溫室體排放量的量化和報告 改為 溫室氣體－運輸鏈作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之量化與報告

吳春生委員	3.1.20	一件或多件可識別貨物(3.1.7)品項一起從原始發貨人運送到最終收貨者。改為 從原始發貨者一起運送至最終收貨者的一或多(可)件貨物(3.1.7)品項之可識別集合。
吳春生委員	3.2.5	備考 2. 水蒸氣與臭氧為人為以及自然的溫室氣體，惟由於困難度並未將其涵蓋為認定之溫室氣體，在大部分情況中，與人類引發的全球暖化成分有所區隔，可歸因於在大氣中之存在量。 改為 備考 2. 水蒸氣與臭氧是人為也是自然的溫室氣體，惟由於在大多數情況下，很難將其存在於大氣中而將人為引起的全球暖化成分隔離出來，因此不被列為公認的溫室氣體。
張清陽委員	3.2.8.3 ~ 3.2.8.8	英文符號建議修改清晰些。
張清陽委員	3.2.8.5	「溫室氣體」建議修改為「溫室氣體(3.2.5)」。
張清陽委員	3.2.8.7 ~ 3.2.8.9	「溫室氣體排放」建議修改為「溫室氣體排放(3.2.8)」。
吳春生委員	3.3.1	將探討之產品系統與一或多個其他產品系統，某單元過程(3.4.3)的投入或產出流加以分割。改為 將過程或產品系統的投入或產出流劃分給正在研究的產品系統及一或多個其他產品系統。
吳春生委員	3.3.3	過程的量化值，或透過直接量測來獲得某項活動或基於其原始來源直接量測的數據。改為 從直接量測或基於直接量測的計算獲得之過程(3.4.3)或活動之量化值。
吳春生委員	3.3.6	排除物料或能源流的量，或與單元過程或運輸鏈有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顯著性程度於 GHG 量化之外的規範。改為 與單元過程(3.4.3)或運輸鏈(3.1.25)有關的材料或能量流的數量或溫室氣體排放(3.2.8)的顯著性水準之規範，以排除於溫室氣體量化之外。
吳春生委員	3.3.7	在結合貨物與乘客的運輸(3.1.23)之情況下，用來量化貨物(3.1.7)、乘客(3.1.16)及乘客運具的單位，其中每個單元均以平均乘客量來進行比較。改為 貨運(3.1.7)、乘客(3.1.16)及乘客運具(在結合貨物與乘客的運輸(3.1.23)情況下)之量化單位，其中每個實體與平均乘客進行比較。
吳春生委員	3.4.1	藉由過程系統邊界外一過程之 GHG 排放當量的排放預防、減量或移除，而對該過程(3.4.3)的溫室氣體(GHG)排放(3.2.8)補償的機制。改為

		藉由在過程系統邊界外過程中防止釋放、減量或移除等量之溫室氣體排放，來補償過程(3.4.3)的溫室氣體排放(3.2.8)之機制。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標題	「溫室氣體」-運輸鏈營運產生之「溫室體」排放量的量化和報告，「溫室氣體」及「溫室體」英文皆為 greenhouse gas(es)，建議統一為「溫室氣體」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簡介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建議修正為「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表 1	「可持續航空燃料(SAF)」建議修正為「永續航空燃料(SAF)」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J.2	「可持續性標準」建議修正為「永續標準」、「可持續土地使用標準」建議修正為「永續土地使用標準」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3.2.1	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二氧化碳造成的輻射衝擊」建議修正為「造成溫室氣體效應」。 二氧化碳當量之 CO ₂ e 建議修正為 CO ₂ e。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3.2.4	3.2.4 全球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之說明與「氣候變遷管理－淨零轉型－第 1 部：碳中和」國家標準草案中 3.2.11 不一致，請釐清。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3.2.5	「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PCC)建議修正為「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意見彙編截止日：113 年 8 月 20 日